

(中文譯本)

本局檔號：G14/64C

貴會檔號：CB1/HS/1/08

香港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

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
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本局注意到最近小組委員會研訊期間對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受規管活動的監管及法規執行工作方面的討論，可能已經發生了一些誤解。為協助小組委員會進行查訊，謹提供以下資料以作澄清。

金管局的調查程序

於 2009 年 6 月 23 日研訊上，部分小組委員會成員提出以下問題：(a) 為何金管局只將發現有表面證據支持的雷曼兄弟相關個案轉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處理，而不就這些

個案繼續進行調查；以及(b) 鑒於證監會既已就所有 19 間相關註冊機構展開調查，金管局是否有必要就有關個案進行任何調查。這些問題反映小組委員會部分成員對金管局就雷曼兄弟相關個案的調查程序存有誤解。首先必須指出，金管局其實一直都有並將會繼續就所有已經轉介證監會的個案進行詳細調查，以決定是否應對註冊機構的有關員工採取紀律行動，以及採取哪些紀律行動。第二，正如金融管理專員於 2009 年 6 月 15 日發出致小組委員會的信件中解釋，將個案轉介證監會的目的是加快證監會對相關註冊機構進行「由上而下」的調查；協助證監會將焦點集中於可能受到關注的環節；以及找出在註冊機構層面可能存在的系統性問題。與此同時，金管局在個別個案的層面進行調查，並集中查明每宗個案中的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或主管人員可能涉及的失當行爲。金管局相信，金管局與證監會的分工可避免調查工作的重疊，並能有效處理大量投訴個案。有關雷曼兄弟相關投訴的調查程序，亦於上述金融管理專員信件附件 1 中加以說明。

金管局的監管工作

此外，於 2009 年 6 月 26 日研訊期間，一位小組委員會成員指金管局只在 2008 年就註冊機構的銷售手法進行專題審查。這是對金管局監管工作的誤解。正如本人陳述書(小組委員會文件檔號 W11(C))第 9.13 段指出，金管局自 2005 年起已經進行專題審查，集中檢視註冊機構銷售投資產品的手法。於 2009 年 6 月 2 日研訊期間，本人亦有向小組委員會表示，金管局自 2005 年起已經進行有關投資產品銷售手法的專題審查(例如零售財富管理的專題審查)(參閱 2009 年 6 月 2 日研訊的逐字紀錄本的初稿第 67 頁)。此外，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間，金管局

合共進行了 74 次一級及二級現場審查，而這些審查亦涵蓋註冊機構銷售投資產品的手法。

按照不同基礎擬備的法規執行數據

在 2009 年 6 月 23 日研訊上，本局亦注意到小組委員會似乎引用了金管局轉介證監會，由其採取適當行動的 9 宗個案(參閱本人陳述書(小組委員會文件檔號 W11(C))第 5.7 段)，並將此數字與證監會就懷疑涉及經紀或其代表違反《操守準則》而完成的 527 宗紀律查訊比較。小組委員會應注意，此兩數字按照不同基礎擬備，不應直接比較。金管局於較早時所指的 9 宗個案，是懷疑涉及不當銷售而轉介證監會，由其決定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至於懷疑涉及註冊機構違反《操守準則》的個案(不但涵蓋懷疑涉及不當銷售的個案，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失當行為個案)，截至 2009 年 6 月 23 日，金管局的證券法規執行組已經完成 47 宗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 15 日期間交由其處理的個案的調查。

本人希望上述澄清有助小組委員會的進一步查訊。

2009 年 7 月 2 日